

中国水利电力质协水利分会文件

水利质〔2020〕3号

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9 年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（以下简称“水利质协”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和部署，充分发挥行业桥梁纽带作用。

2020 年，水利质协将继续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，针对基层开展提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，推动企业夯实质量管理基础；针对企业开展开展卓越绩效、管理成果和星级现场等评价活动，引领企业管理水平提升；针对职工开展

质量管理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竞赛活动，提升职工质量意识和技能。

为保证水利质协正常运转，更好地服务会员，水利质协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章程》和《会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，现就 2020 年会费缴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- 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拾万元（¥10,0000）；
- 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：伍万元（¥50,000）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：壹万元（¥10,000）；
- （四）普通会员单位：伍仟元（¥5,000）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 2020 年会费。

三、会费缴纳账号

开户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

账 号：0200001809200066510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也是水利质协服务会员，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，对于未能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

位，我会将根据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《章程》视情况暂停相关服务。

（二）请通过邮件方式及时告知交款单位名称、发票的收件人、地址、手机号码等，以方便水利质协开具和寄送会费发票。

（三）会费发票为财政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。

（四）如有往年欠缴的会费，请一并补齐。

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熊思宇 徐凡

电 话：010-63369026 63169001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

邮 编：100053

电子邮箱：xionsiyu@ceaq.org.cn

网 站：www.slcaq.org.cn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

2020年4月3日



抄送：水利部有关司局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。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
